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0 人，营业收入为 575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15.0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揭阳市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72.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6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揭阳市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

揭阳市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揭阳市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Y2024-GK020C）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为投标方、揭阳市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人，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分包意向人与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人分别与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揭阳市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45%的工作内容。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二份，（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人各一份。

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20 日

揭阳市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20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